2022年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

（四）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五）承担从源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六）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要作。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污染防治监管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30人，领导职数1正2副1总工。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本级，无二级预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1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1.83万元，减少68.78%，主要是因为垂直改革，2022年本单位30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市级事权项目经费纳入市级预算，县级事权项目仍纳入县级预算。

2022年度支出总计31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1.83万元，减少68.78%，主要是因为垂直改革，2022年本单位30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市级事权项目经费纳入市级预算，县级事权项目仍纳入县级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1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1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10万元，占90.12%；项目支出31.46万元，占9.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9.81万元,减少68.72%，主要是垂直改革，2022年本单位30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市级事权项目经费纳入市级预算，县级事权项目仍纳入县级预算。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1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9.81万元,减少68.72%，主要是因为垂直改革，2022年本单位30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市级事权项目经费纳入市级预算，县级事权项目仍纳入县级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3.04万元，减少66.52%，主要是垂直改革，2022年本单位30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市级事权项目经费纳入市级预算，县级事权项目仍纳入县级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06万元，占7.24%；卫生健康支出（类）12.54万元，占3.94%；节能环保支出（类）223.76万元，占70.24%；住房保障支出（类）17.3万元，占5.43%；其他支出（类）41.9万元，占13.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3.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06万元，支出决算为2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类）。

年初预算为20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49.1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监测经费项目2022年验收结算程序未完结，资金递延至2023年支付。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从林业局转隶3人以及公开招考新进2人，年中追加安排的2022年增人增资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1.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3.23万元，减少38.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资产未上划市级，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3个、来宾380人次，主要是夏季攻势项目和地表水采样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王建国同志2021年从祁阳分局调入我单位，因工资手续未办齐，2022年其公用经费预算做在祁阳分局，经市财政批准及祁阳分局同意，年中此项公用经费转入我单位。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2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1.43万元，用于2022年事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及参加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骨干培训班等，受训人数25人，内容为全局在编在册在岗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按湘人社函【2022】58号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培训课时以及单位业务股室人员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监测骨干培训等；2022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保执法、环境监测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到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做到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不虚列支出，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我单位完成了重点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断面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等任务，达标排放；信访案件处理率达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0.2%；非税收入完成数7.8万元。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2年，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组合拳，努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0.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80，持续达到国家二级质量标准；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持在Ⅱ类水质以上，水质达标率为100 %，1-9月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全市排名第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3、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从源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要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1）基本监测经费项目2022年度年初预算支出39.5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执行率10.13%。主要用于各项监测服务支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排污单位、涉铊、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等监测任务已完成，此项基本监测项目2022年验收结算程序未完结，资金递延至2023年支付。

（2）执法办案经费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支出9.6万元，实际支出3.48万元，执行率36.25%，主要用于环境执法办案业务工作支出。2022年我单位受理信访件47件，网络举报2件，办结49件，办结率100%。全年环保系统执法大队开展环境执法120余人次，检查企业50家次，专项督查巡查10余次，下达监察意见、执法文书、督办单和整改通知书34份，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起，移送公安1起，查封扣押1起，处以罚款24.29万元，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成效显著。

（3）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5.98万元，实际支出3.87万元，执行率65%，主要用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工作。2022年我单位有效改善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已完成23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5、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022年我单位在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两个方面对年度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效率方面

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截止2022年12月31日，编办核定我局行政及机关工勤编制7人，事业编制36人。我局实际在编人员30人，行政及机关工勤编制7人，事业编制2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69.77%，情况良好。

（2）履职效能方面

①目标管理：2022年我单位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除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外，基本符合要求。

②内部控制：修订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管理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但在内控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改善。

③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有待改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

（1）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内控执行方面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改善。

（3）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方面。项目经费分配不够合理，部分科目资金支出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年底部分项目资金有结余。

**2、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1）项目经费分配不够合理，部分科目资金支出存在资金不足及部分资金存在支付科目间相互调剂的问题。原因在于不够科学预测编制资金预算。

（2）年底基本监测经费项目资金有结余，主要是该项目2022年验收结算程序未完结，资金递延至下年拨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